

“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开展 2025 年体育彩票专营实体店形象创新建设的项目”追加合同(包 2)

甲方(需方): 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

乙方(供方): 河南冠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本合同中的所有术语其定义,与双方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签订的《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开展 2025 年体育彩票专营实体店形象创新建设的项目合同(豫财磋商采购-2025-683 号)》(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中的定义相同。

根据甲方实际需求,甲乙双方本着友好、互信、互助的原则,经友好协商,在原合同基础上补充合作条款部分内容,特订立以下本补充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补充修改部分为:

1. 甲方按照原合同的金额、单价,对总工程进行 4.41% 的追加采购,追加项目为店外整体形象区域面积 78.79 平方米,单价为 1832 元 / 平方米,追加店内形象墙区域面积 -18.97 平方米,单价为 956 元 / 平方米,合计追加金额 126207.96 元(大写:壹拾贰万陆仟贰佰零柒元玖角陆分)。

2. 甲方验收合格(查验标准按照原合同约定的方式执行),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,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126207.96 元,(大写:壹拾贰万陆仟贰佰零柒元玖角陆分)。

3. 本次追加合同金额(126207.96 元)与原合同金额(2859771.45 元),合计 2985979.41 元为实际工程总价款。收取履约保证金(实际工程总价款的 8%) 238878.35 元(大写: 贰拾叁万捌仟捌佰柒拾捌元叁角伍分)。除已缴纳部分外,本次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10096.64 元(大写: 壹万零玖拾陆元陆角肆分)。乙方须在甲方支付全部合同款前,将履约保证金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,如有质量和违反原合同、本合同的行为,按照合同约定,从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。

二、本合同生效后,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除本合同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,原合同的所有条款完全继续有效。本合同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,以本合同为准。

三、本合同壹式肆份,甲方执叁份,乙方执壹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: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:  

乙方:河南冠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:  

日期: 2025.12.5